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勇貴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勇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偽造之「一京投資」印文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補充集團成員「曾經」，另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前段「…詐欺集團」後方補充「（本案非首次犯行）」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葉勇貴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68、7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

01 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  
02 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03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4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5 者較有利之情形。

06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9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10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11 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  
12 刑度較輕。

13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4 中均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5 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  
16 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查被告於偵查及  
17 本院審理中均自承獲有一天2萬元之報酬，屬其本案所得財  
18 物，惟其於審理中自述並無能力繳回，既未自動繳交，尚不  
19 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

20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1 均屬洗錢行為，被告僅得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法定最高本  
22 刑（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因子），減輕後最  
23 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未滿」，相較於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24 後段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重，以修正後之規  
25 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  
26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7 3.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8 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0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31 1.被告與「曾經」及不詳年籍之收水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

01 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  
02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  
03 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2.被告偽印收款收據及其上「一京投資」印文之行為，為偽造  
05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  
06 不另論罪。

07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8 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9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三)刑不予減輕之說明：

1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12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既無自動  
13 繳交本案全部所得，業如前述，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量刑審酌：

16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擔  
17 任面交取款車手之不法工作，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實有  
18 不該，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被  
19 告於審理中自述無賠償能力）之態度，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  
20 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現在監執行、無須扶養親  
21 人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74頁），暨告訴人被詐欺金額  
22 （被告經手金額）甚高、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  
23 與犯罪程度、獲利有無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之刑。

25 三、沒收之說明：

26 (一)未扣案偽造之112年11月20日收款收據1紙，已因行使而交付  
27 與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  
28 「一京投資」印文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  
29 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偽刻以蓋印上開印文之偽造印章，因未  
30 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為免將來執行困難，故不  
31 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01 (二)被告於偵查中稱報酬為一天2萬元（見偵字卷第126頁），是  
02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2萬元，雖未扣案，既未實際發還或賠  
03 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  
05 定，追徵其價額。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06 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  
07 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  
09 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  
10 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  
11 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2 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15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16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林意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4930號

24 被 告 葉勇貴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彰化縣○○鎮○○路000巷0號

26 （現於法務部○○○○○○○○○○

27 ○執行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葉勇貴自民國112年11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02 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萬  
03 元之代價，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葉勇貴加入  
04 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5 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  
06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10月間起，在網  
07 路刊登投資廣告，許育書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即邀許育書  
08 加入LINE群組「無限追尋」，並以LINE暱稱「朱家泓」、  
09 「陳美佳」、「林淑敏」等名義，陸續向許育書佯稱：下載  
10 一京及永恆等APP，使用APP投資均可獲得倍數以上利益等  
11 語，致許育書陷於錯誤，相約於112年11月20日交付投資款  
12 後，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葉勇貴於112年11月20日前某不詳  
13 時間，前往某不詳便利商店，列印含有「一京投資」印文之  
14 偽造收款收據，再於112年11月20日下午3時5分許，前往臺  
15 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全家便利商店民族門  
16 市，假冒外勤專員，向許育書收取100萬元，並交付假收據  
17 予許育書而行使之。葉勇貴得手後，旋即將收得款項交付與  
18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方式詐騙許育書，並製造金流  
19 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許育書驚覺受騙而  
20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比對，始循線查悉上  
21 情。

22 二、案經許育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葉勇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育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之收據影本	被告持假收據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01 4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	-----------	--------------------------------

0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03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原第14  
04 條第1項）後段就未達1億元洗錢行為之刑責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7 對被告較為有利。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1 共同偽造「京一投資」印文而出具偽造收據之行為，屬偽造  
12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13 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其所  
14 屬詐騙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15 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行使偽私文書及違反洗錢  
16 防制法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7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一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8 款之罪。另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0 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5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8 書 記 官 楊 玉 嫻